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1081800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647户不动产权证书（明细附后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，现公告作废。

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9月8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 盘锦市兴隆台区迎宾路8号公共事务管理部房产交易中心

联系方式： 0427-7831244、7833803、7801819。

[**附件：新村小区（钻工村）一区原房产证注销明细**](附件：新村小区（钻工村）一区原房产证注销明细.xlsx)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告单位：公共事务管理部房产交易中心

2021年8月18日